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20 年度）
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金鸿”、“金鸿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ST 金鸿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20 年度）暨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ST 金鸿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ST 金鸿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金鸿控股、*ST 金鸿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 80% 股权；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 74% 股权；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 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 股权、韶山中油金鸿 100% 股权、祁东中油金鸿 100% 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 股权、茶陵中油金鸿 100% 股权、衡山中油金鸿 100% 股权、衡东中油金鸿 100% 股权；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 股权、肥城金鸿 100% 股权、泰安金鸿 100% 股权、衡水中能 100% 股权、巨鹿中诚隆缘 100% 股权、泰安安泰 48.99% 股权
本报告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20 年度）暨总结报告
标的公司	指	泰安港泰、泰安港新、衡阳天然气、衡阳西纳天然气、湘潭中油新兴、韶山中油金鸿、祁东中油金鸿、常宁中油金鸿、茶陵中油金鸿、衡山中油金鸿、衡东中油金鸿、聊城金鸿、肥城金鸿、泰安金鸿、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泰安安泰等 17 家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	指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南	指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东	指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	指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	指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
泰安港泰	指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泰安港新	指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衡阳天然气	指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西纳天然气	指	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湘潭中油新兴	指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韶山中油金鸿	指	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祁东中油金鸿	指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常宁中油金鸿	指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茶陵中油金鸿	指	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衡山中油金鸿	指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衡东中油金鸿	指	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聊城金鸿	指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肥城金鸿	指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泰安金鸿	指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中能	指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巨鹿中诚隆缘	指	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
泰安安泰	指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未阳国储能源	指	未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未阳压缩气	指	未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中邮新兴	指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	指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交易对方	指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目 录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8
(三) 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8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 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10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5
四、管理层讨论及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5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7
(一) 债务违约进展	17
(二)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	18
(三)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19
八、持续督导总结	19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 80% 股权；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 74% 股权；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 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 股权、韶山中油金鸿 100% 股权、祁东中油金鸿 100% 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 股权、茶陵中油金鸿 100% 股权、衡山中油金鸿 100% 股权、衡东中油金鸿 100% 股权；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 股权、肥城金鸿 100% 股权、泰安金鸿 100% 股权、衡水中能 100% 股权、巨鹿中诚隆缘 100% 股权、泰安安泰 48.99%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出售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 （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泰	80%
2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 （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新	74%
3	中油金鸿华南 （全资孙公司）	衡阳天然气*	34%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序号	本次交易出售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0	中油金鸿华东 (全资孙公司)	衡山中油金鸿	10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12		聊城金鸿	100%
13		肥城金鸿	100%
14		泰安金鸿	100%
15		衡水中能	100%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17		泰安安泰	48.99%

注：根据《关于衡阳天然气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华南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需将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合计持有的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税费。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就 17 家出售标的公司均签署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任意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 16 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2、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衡阳天然气等 16 家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泰安港泰等 7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衡阳天然气等 9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对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进行估值，并基于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泰安安泰的估值结论。

本次交易中，17 家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04,171.26 万元（考虑本次交易出售股权的比例模拟计算），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17 家出售标的公司对应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65,587.3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58.9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 17 家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5,535.02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本次出售股权交易价格
1	泰安港泰	8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20,512.06	17,028.22
2	泰安港新	74%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19,325.66	11,545.81
3	衡阳天然气	34%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57,197.00	18,490.22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7,374.20	7,506.4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3,487.00	14,893.56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167.00	2,360.6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7,544.00	8,334.7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7,281.00	18,184.32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9,912.71	10,410.4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788.00	2,896.3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449.00	1,491.60
12	聊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17,312.87	16,506.67
13	肥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3,270.87	3,235.24
14	泰安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1,447.35	1,542.07
15	衡水中能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3月31日*	13,443.24	13,089.38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3月31日*	701.02	390.50
17	泰安安泰	48.99%	市场法	2019年2月28日	33,800.00	17,629.03

注：本次交易中，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主要系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范围并不是一次性确定的，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进程，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均为后期确定纳入本次出售范围，考虑到相关尽调工作的进展，故选定以2019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2019年7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的公告。

2019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6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2019年8月30日进行了公告。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三）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8日，本次重组出售的17家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17家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65,535.02万元。另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

下属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中油金鸿华东已分别与昆仑燃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了相关标的最终实际交易价款。其中原中油金鸿华南下属 9 家标的公司相关股权最终实际交易价款确定为 85,913.76 万元，原中油金鸿华东下属 8 家标的公司相关股权最终实际交易价款确定为 75,470.07 万元。整体交易价款合计为 161,383.8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92.73%，即人民币 149,644.40 万元。剩余款项方面交易双方将积极协商协调，并继续推进后续清理结算工作。

3、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相应标的资产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4、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交割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根据中油金鸿华东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交割确认书》确认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交易各方一致确认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为过渡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8 家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为亏损 5,513.89 万元；根据中油金鸿华南于 2019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交割确认书》确认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9 年 9 月 7 日，交易各方一致确认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为过渡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9 家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为盈利 3,214.10 万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ST 金鸿**本次重组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程序均依法实施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p> <p>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清晰的承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除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48.9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22.20 万元）被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被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外，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委托持股，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本公司及相关标的资产出售方基于该等标的资产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也不存在限制转让的任何情形，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对于上述部分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本公司已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充分披露，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办理完毕解除质押、冻结的相关手续。</p> <p>上述标的公司的名下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情形之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p>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措施的承诺		<p>四、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七、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关于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无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金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4、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5、最近三年，本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合法经营情况。</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金鸿控股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陈义和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金鸿控股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p> <p>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陈义和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p> <p>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p> <p>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陈义和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p> <p>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企业/本人无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 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交易对方的承诺情况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及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中，最主要的为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的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服、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同时强化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努力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另外公司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对中油金鸿原持有的华北投资进行了转让处置，隶属于华北投资的原环保工程服务业务因近年来业务持续萎缩亏损也一并进行了转让处置。

公司未来将继续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并适时推进新能源利用等其他业务的发展。

由于面临较严重的债务压力，公司在 2020 年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以便降低投资规模，加快现金流回收，整体业务规模继续呈现出较明显的收缩态势。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30,359.90 万元，比去年减少 3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1.89 万元，同比增长 101.26%；公司资产规模为 406,323.70 万元，同比下降 56.00%；公司净资产为 127,383.74 万元，同比增长 7.3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资产处置获得偿还债务的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陆续偿还“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相关债券本金总额的 35%及对应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一步偿还“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相关债券本金总额的 10%及对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2020 年度公司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4.36 亿元，一定程度实现了资产出售的目的。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上市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该交易方案中将本次交易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5,535.0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对最终实际交易价款调整进行披露，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中油金鸿华东已分别与昆仑燃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部分标的公司过渡审计结果及相关标的公司资产情况等，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最终实际交易价款，整体交易价款合计为 1,613,838,320.44 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除本次对最终实际交易价款进行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一）债务违约进展

2018 年 8 月以来，上市公司“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出现债务违约，为避免债权人诉讼导致的资产冻结等事项恶化上市公司运营困境并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面临迫切的资产处置压力。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已回收部分资金，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陆续偿还“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相关债券本金总额的 35% 及对应利息。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公布调整后的债务清偿方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持有人会议，两项会议分别通过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和《关于同意发行人调整后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两项债务偿还方案均为：1、对于公司尚拖欠的 65% 债务本金相应的利息采取分段计息方式：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16 中油金鸿 MTN001”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利率为 9.5%，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年利率为 4.75%；2、自本方案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债权人支付 10% 的债务本金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3、对于剩余 55% 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有权选择以下两个方案之一获得清偿：方案一为剩余债务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二为剩余债务本金及利息展期偿还并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10% 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根据目前的债务清偿方案，上市公司仍然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敬请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债务违约进展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新能国际	12,880.00	80.85%	18.93%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9.91	1.32%	0.31%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6.28%	1.47%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0.00	1.26%	0.29%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300.00	8.16%	1.91%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00.00	1.88%	0.44%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40.37	0.25%	0.06%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5,930.29	100%	23.41%	2020-5-7	2023-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40.37	11.55%	2.70%	2020-10-26	2023-10-25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陈义和	406.00	29.08%	0.60%	2020-5-7	2023-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80.00	70.19%	1.44%	2020-5-7	2023-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但仍面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股权轮候冻结情况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单位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就*ST 金鸿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敬请投资者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程序均依法实施完成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92.73%，即人民币 149,644.40 万元，剩余款项方面交易双方将积极协商协调，并继续推进后续清理结算工作；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未编制

相关盈利预测报告，不涉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不需要就标的资产商誉减值事项进行补偿；自本次交易实施以来，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确定最终实际交易价款外，本次交易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ST 金鸿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债务违约进展及公司股权冻结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20年度）暨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